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周梁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决定指派周海兵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路先生和周海兵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周海兵先生简历

周海兵先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全信股份(603707)IPO、精功科技(002006)非公开发行、济川药业(600566)非公开发行、世荣兆业(002016)非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46号)。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54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正加紧与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重要环节做进一步商讨和论证。鉴于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8年7月20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现予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宜。目前,双方正着手逐步推进该协议所涉相关合作事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哲军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其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曾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 24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7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信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人民币与相关各方共同设立北京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2)。

近日,公司接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通知,合伙企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E941)。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18-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洪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现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洪蛟先生。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5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2686.HK)部分股权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适当要约的方式注销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下简称“本次要约”)。

2018年6月28日,本次要约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详见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7月5日,香港利明已向亚美能源的股东、购股权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寄发要约文件(当中载有包括该等要约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接纳表格(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7月24日,香港利明宣布,鉴于接纳条件及批准条件均已达成,现金部分要约就接纳而言已成为无条件,其他条件尚未达成。本次要约相关文件可登陆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前述条件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之“(八)本次交易的要约成功条件”中详细披露,本次香港利明公告表示已达成相关条件之(1)和(2),条件(3)、(4)、(5)尚未达成(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8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未来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其子公司珠海德瑞购买土地的需要,康德莱医械拟以自有资金向珠海德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德瑞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

2、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952951 7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6月7日

营业期限:2006年6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28,571	51.0204
2	梁栋科	3,571,427	8.5034
3	林森	3,571,429	8.5034
4	王瑞琴	3,571,429	8.5034
5	陈星	3,535,715	8.4184
6	黄楚彬	3,535,715	8.4184
7	王鹏	2,785,714	6.6326
合计		42,000,000	100

4、投资主体康德莱医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康德莱医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300,808.89	234,807,952.28
资产净额	166,604,509.19	201,334,368.56
项目	2018年1至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5,063,901.79	137,305,320.73
净利润	31,910,140.63	41,830,502.90

上表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09号审计报告。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570XD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288号A栋厂房四楼东侧、B栋厂房二楼C1及C2区、C栋厂房5楼A区

法定代表人:梁栋科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Ⅲ类、Ⅱ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Ⅱ类6877介入器材、Ⅱ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模具设计、销售,从事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2,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21,046.12	10,029,234.55
资产净额	9,038,676.23	8,423,267.53
项目	2018年1至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270,393.20	6,654,917.26
净利润	615,408.70	-870,600.80

上表中,2017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513号审计报告。2018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子公司理财,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本次增资,符合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福州医械”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国控福州医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福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福州凯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凯捷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

●近日,国控福州医械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契合国家“两票制”的推广落实,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福建省的市场份额,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与国控福建、福州凯捷盛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国控福州医械。国控福州医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控福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福州凯捷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

2、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0276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28号亿宝大厦1301室之三、1401室、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东久

注册资本:43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20日至2060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西药批发;中药批发;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果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80	货币	70%
2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20	货币	30%
合计		43,400	–	10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核心企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局福建的省级公司。国控福建成立以来,依托国药控股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全国网络资源,贯彻执行国药控股发展战略,秉持“严谨、高效、满意、健康”质量方针,在福建省医药行业率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在全省范围内已设立11家子公司,拥有福建省首个具有医药现代物流水平的配送基地,是福建省唯一通过国家4A级物流企业认证的医药物流配送企业,实现了福建省药品分销、物流配送网络全覆盖。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553.08	282,777.53
资产净额	73,758.80	74,331.72
项目	2017年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503,752.54	147,515.73
净利润	6,058.38	1,537.63

2)福州凯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91380095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18号凯隆广场3#楼4层04、05公寓式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石言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12日至2034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疗用品及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包装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批发、代购代销。(许可期限2014年02月12日至2034年02月1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凯	495	货币	99%
2	石言	5	货币	1%
合计		500	–	100%

福州凯捷盛致力于医疗行业的全方位解决方案,获得各类设备、耗材及软件产品福建区域的代理权或经营权,涉及多个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外科耗材、血透设备及耗材、缝合线、人工晶体、负压引流、吻合器、超声刀、腔镜内设备、手术一体化系统、医院网络解决方案等。销售网络涉及福建省福州市及闽北大部分区域,三明,南平,宁德二级以上医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5.37	1,234.45
资产净额	536.62	553.96
项目	2017年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3,963.72	1,029.74
净利润	233.02	17.34

3、上述各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XFMT1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5、法定代表人:赖伟峰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7月23日至2068年07月22日

9、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经营租赁;其他未列明的专用设备修理;其他专业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通讯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及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国控福建	600	货币	60%
2	福州凯捷盛	300	货币	30%
3	公司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国控福州医械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国控福建推荐二人,福州凯捷盛推荐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国控福建推荐。国控福州医械设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国控福州医械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人,由国控福建推荐一人,公司推荐一人。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资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7月9日在厦门签署:

甲方: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湖滨南路328号亿宝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李东久

乙方:福州凯捷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创安路18号凯隆广场3#楼404、405

法定代表人:石言

丙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1幢2楼

法定代表人:王彩亮

甲、乙、丙三方就合资设立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经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约定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公司”),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支路16号恒丰大厦250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医疗用品及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包装制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0%,持有同等比例新公司股权;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持有同等比例新公司股权;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0%,持有同等比例新公司股权。

1.3 新公司成立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乙方、丙方提供相关协助,各方同意新公司应当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成立。乙方承诺并保证于新公司设立完成后的3个月内,为新公司办理取得经营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各方同意将共同制定新公司章程,并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1)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人,乙方推荐1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其中甲方推荐1人,丙方推荐1人;

(3)新公司首任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直接委派。其余干部采取社会公开招聘,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2.2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乙、丙方承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中不得有乙、丙方各自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或法人股东的关联人员,且新公司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关系公司利益的重要岗位)人员的录用必须获得甲方认可且不得由乙、丙方各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或法人股东的关联人员担任。

2.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分配。各方同意,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配公司当年利润(扣除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30%-50%,但若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80%,则各方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当年不进行分红。

2.4 各方同意在新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可根据各自股权比例,在共同核定的新公司预算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若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则各方经协商一致,可根据以下先后顺序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1)各方在共同核定的新公司预算范围内,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共同出资的形式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2)若任意一方、数方无法根据前款约定提供资金支持的,则可由其余方以适当、有偿的方式单独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在此情况下,未提供资金支持方,必须将其持有的新公司股权质押给提供资金支持方作为担保;若由甲方单独提供借款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医药集团对于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3)若各方均无法按照上述条款提供资金支持的,则可通过其他资金筹集方式并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如需要将所持的新公司股权对外进行质押担保的,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5 各方同意,若新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5%的,则各方应在共同核定的新公司预算范围内,根据各自股权比例,以共同出资的形式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若任意一方、数方无法以出资形式向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则其余方可以单方面增加新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形式为新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提供资金支持方的股权应被稀释。若一方、数方根据上述约定实施单方面增资的,未提供资金支持方应确保其向新公司委派的股东、董事对上述单方面增资的决议投赞成票并使之生效。

2.6 各方同意,甲方基于其内部资源整合之需要,可向甲方持有50%以上股权的附属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各方特此同意对本条款所约定之内部转让,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

2.7为确保公司股东权利,新公司必须对各股东提供日常经营数据,(月度财务报表,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各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知情权得到体现。

第三条 业务注入

3.1乙方承诺于新公司成立后6个月内,将乙方所有医疗器械合规经营业务转移至新公司,转移完成后乙方不得再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并需注销所有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本条所称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转移是指新公司承接乙方与医疗器械经营有关的全部业务,以使新公司能够拥有业务、完整的且原则上不低于乙方现有水平的医疗器械供应、销售及业务管理体系。前条所述医疗器械销售业务转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转移乙方与上游供应商以及采购渠道中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所有现存权益(包括合同、开户、资信额度、返利承诺等)以及可能产生任何权益的业务联系;

(2)转移乙方全部代理经销代理销售权至新公司,乙方应保证新公司作为代理商与相关厂家重新签订代理经销合同;

(3)转移乙方与下游客户以及销售渠道中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所有现存权益(包括合同、开户、配送权利等)以及可能产生任何权益的业务关系;

(4)转移乙方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所有现有合同;

(5)转移乙方与医疗器械经营相关的所有交易记录,与交易相关的记录及材料。

3.2 乙方负责新公司经营医疗器械经销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及仓库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筹办,该等办公场所及仓库可以以租赁方式获得使用权;租赁价格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3 乙方应当保证新公司就上述办公场所及仓库使用权的稳定,确保在合资经营期限内,新公司的业务有序开展和经营保障。

3.4 乙方承诺于新公司设立后,由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能力择优录用乙方员工,乙方应当与被新公司选中录用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由新公司重新与其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应当保证新公司人员录用以新公司利益出发,并能够满足新公司合理开展药品销售业务的需要,并不会侵害新公司利益。上述员工在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产生的所有劳动纠纷、诉讼、处罚以及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工资、奖金、补偿金,应当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等),以及因上述员工在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的劳动用工问题引发的所有劳动纠纷、诉讼、处罚以及各种费用,无论此等劳动纠纷、诉讼、处罚以及各种费用实际发生于何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5 就前述业务转移事项,乙方应制作各项业务转移的书面记录,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转移事项的进程。

3.6 本协议仅限于转让乙方的业务,乙方的债务均与甲方及新公司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债务。若因业务转移以及业务转移完成之前之原因导致的和业务相关之税务风险、劳动社保风险、法律纠纷等或有事项造成新公司或甲方承担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债务,乙方应在新公司或甲方承担责任后30日内以等额现金的方式向新公司或甲方进行补偿。

第四条 对赌目标

4.1甲、丙方及负责日常经营股东乙方协商,同意设定对赌约定,即以标的公司前三年预测净利润目标为基础,设定对赌条件约定如下:

(1)第一年实际经营净利润(以开业日至第一年年末实际经营净利润,开业日期在当月15日前,则是同一个月,在15日后视同下月)不应低于第一年实际经营期同口径预测净利润的75%水平(如:第一年开业日为5月8日,则当年实际经营月份为8个月,第一年全年预测净利润为101.71万元,净利润对赌目标值应为101.71万元/12个月*8个月*75%=50.85万元),如标的公司无合理理由导致当期实际经营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值的75%(包含75%),基于公司发展目标要求,公司控股方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对负责日常经营股东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完全收购,乙方、丙方不得提出异议;

开业日为标的公司第一笔销售开单日。

(2)第二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目标为272.52万元,如标的公司无合理理由导致当期实际经营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值的80%(包含80%)基于公司发展目标要求,公司控股方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对负责日常经营股东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完全收购,乙方、丙方不得提出异议;

(3)第三年(全年)预测净利润为342.34万元,如标的公司无合理理由导致当期实际经营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值的85%(包含85%)基于公司发展目标要求,公司控股方甲方有权按照标的公司每股账面净资产对负责日常经营股东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完全收购,乙方、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已经根据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要求,完全、真实、准确地向甲方及其受托人披露所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资料和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伪造之情形;也不存在乙方知晓的,会给新公司的事业、财务状况、业绩、事业前景或信用带来负面影响或者可合理预见将带来负面影响的事实。

5.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关联人员或者关联企业)经营与新公司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得向与新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或与之进行任何交易。

5.3 若新公司在获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字号授权后,出现新公司未能设立或甲方将其股权转让于乙方或丙方或其他方事项的,新公司不得再使用“国药控股”或者与“国药”、“国药控股”相近似的名称、字号;新公司应当在上述事项发生后30日内完成前述更名登记,若新公司未按照此约定变更公司名称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及新公司应按照10000元/天的标准向字号授权方支付使用费;本条规定如与相关字号授权协议冲突的,以字号授权协议为准。

5.4 乙方承诺,本次合作后,所有涉及新公司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需征得甲方同意,且该等关联交易应当在遵循市场竞争原则之前提下方可进行,否则由此造成新公司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各方承诺与保证

6.1 各方均保证其具有签署、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权限与能力,且至本协议签署之时,完成了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法令或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内部规章所要求的所需全部手续且具备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权限。各方承诺本协议一俟生效,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6.2 各方保证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代表该方签署本协议的必要授权。且各方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

(1)违反各自公司的章程;

(2)违反各自所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的义务;

(3)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股权交割及/或其附带条件的实现所涉及的国家的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裁定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决定。

6.3 各方同意,新公司将适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遵从国药控股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新公司业务和财务系统将统一采用国药控股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统一执行国药控股财务管理制度,按国药控股分子公司模式管理。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审计,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审计。

第七条 保密

7.1 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其所获取的对方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等,无论该些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和档案的表现形式是书面的、口头的、电子数据和信息或以其他载体记载的文字、图案和数据,均为保密信息,各方对此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和责任。

7.2 无论前条规定如何,任一方均应确保其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方可向其认为需知悉保密信息的自己的高级职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各方向该高级职员、员工、子公司的高级职员或员工、律师、会计师、金融顾问等专家披露或使该等人员利用该保密信息时,应使该等人员请楚了解自身与各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并使该等人员遵守,同时对该等人员的履行承担一切责任。

7.3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应不在保密信息之限:

(1)接受披露前已为公众所周知的;

(2)接受披露前已为自己所持有的